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崇 基 學 院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

宿生領取郵件及包裹 須知

若干宿生，尤其是非本地宿生可能於住宿期間安排將郵件或包裹寄往現住宿舍房間。但如任何信件或包裹不符合以下要求，該信件或包裹會被視為「無此人」而退回中央郵政局處理。敬請宿生留意以下各點：

1. 收件人姓名

所有信件或包裹的收件人姓名必須與學生證的姓名相同，別名或社交帳戶名稱均不被接受。

2. 收件人地址

所有信件或包裹，無論掛號與否，其收件人地址必須與現時住宿的學生宿舍及房號相同。

3. 掛號郵件或包裹保留期限

學院收發室最多只會保留郵件或包裹一個月，之後將被退回中央郵政局；如為「無此人」之郵件或包裹則會被即時退回。

信件或包裹一經退回郵政局，宿舍、收發室或學院概不負責。因此，宿生請謹記於退宿的同時完成更改地址的辦理，以免信件或包裹繼續寄往之前所住的宿舍房間，並及後被退回中央郵政局處理。特此通知，敬希垂注。



崇基學生宿舍委員會啟

2023年4月24日